

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漳州市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漳州市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由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投资函[2024]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建设资金来自2023年国债资金或市级财政统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编号：E3506010601801222001。

2. 招标内容详细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附件1-1”。

3. 招标文件获取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日8:00:00至18:00:00，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jyxx.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凡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实施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5.2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当被拒绝参加招标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5.3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5.4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投标：不接受 接受。

5.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不要求。

5.6 其他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2）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 09: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5月6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开标时间、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 09:30。

8.2 开标地点：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上发布。

10.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子邮箱：/

传真：/

电话：0596-2878592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13号

1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栋1414-1416

电子邮箱：zjhyyz2018@163.com

电话：0596-2187810

传真：/

12. 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x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13.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6路

联系电话：0591-87878645

附件1-1：招标项目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漳州市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	任务项目	招标标的	数量	品目号预算(元)	合同包预算(元)	投标保证金(元)
1	001	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漳州市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项	1549600	1549600	20000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提交评审稿；评审通过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调整，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设计过程中，调研、评审、论证、方案文本印制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现金 保函 其他： /

备注：补充说明，根据国债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招投标进场服务的函”等文件要求，在目前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内暂单列“国债项目”目录，并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做为福建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漳州市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由于我省尚未针对“国债项目”出台专项的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细则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因此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履行监管。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方面，参考使用《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并根据国债项目的实际特点和类型，对参考示范文本（试行）进行必要合理的修订，以期更为符合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参考使用的招标文件示范文件中使用说明或部分格式等章节条款，仍然会显示如“福建省信息化工程项目”、“向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等内容，对本次“国债项目”不适用。